

#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合科〔2022〕35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项目的申报、立项工作，根据《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合科〔2020〕122号）（附件1）和 2022 年度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建议征集情况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项目情况

根据 2022 年度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建议征集情况，

确定 65 项为申报项目指南，具体项目名称见《2022 年度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申报单位按照附件 2 所列的项目名称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自主进行申报，按程序确定 50 个项目进行资助立项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参与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及依托单位须符合《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主要面向合肥市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及市级以上实验室、各类研究中心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。

（二）基金项目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（申报截止日期前）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；

2.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，有承担科研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，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；

3.同一年度每位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本基金项目。已承担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尚未完成验收的，不得申报本次基金项目。

请各依托单位认真对照《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
条件要求，严格把关。

### 三、评价指标导向

- 1.项目应能解决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关键技术问题。
- 2.项目应能与有关企业合作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### 四、申报及时间要求

申请人填写《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一式3份。申报项目由依托单位或推荐单位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以个人名义报送的申报项目。其中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汇总后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，其他单位向所在辖区科技部门报送，由所在辖区科技部门汇总后统一向市科技局报送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相关申报人员积极申报，并于2022年4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交至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。

联系电话：63538656

### 五、有关说明

为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积极投身基础研究，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依托单位在没有入选资助立项项目的情况下，愿意自筹经费开展研究的，请在项目申报书中说明，市科技局将根据专家评审情况择优给予立项，纳入统一管理。

附件：1.《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
2. 2022 年度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报汇总表

3. 《合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》

